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提高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管理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五条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由公司证券部牵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借助舆情监测系统、人工关键词检索等，及时采集和监控舆情动态，分析和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
- （二）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
- （三）根据管理要求及时将舆情信息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同时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媒体、微信、微博、互动易问答、股吧等各类型信息载体。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 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 严格保证一致性, 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 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 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 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 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 及时核查相关信息, 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塑造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 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舆情后, 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 如为一般舆情, 应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 如为重大舆情, 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 必要时向安徽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或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三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 发生重大舆情, 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 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 密切关注舆情变化, 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二)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 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 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 及时发声。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减少误读误判, 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四) 根据需要通过公司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 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五)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 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其侵权行为,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重大舆情得到有效处置后，舆情工作组应召集公司有关部门对舆情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采取的措施、责任和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评估总结，进行制度的改进和优化。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事项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